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公布 PAPI 调查结果第二部分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背景

1. 在2020年的第八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批准公布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调查第一部分的结果。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 PAPI 工作组提交的调查第二部分的经修订问卷。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在调查中增加了一个问题。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发布一份通函，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参与调查的第二部分（见文件 CWS/8/24 第 70 段至第 72 段和第 122 段至第 125 段）。

调查结果

2. 2021年5月，秘书处发出通函 [C.CWS.146](#)，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参与 PAPI 调查的第二部分。2021年8月底前收到了答复。在调查发布期间，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所增加的新问题无意中在发布的调查中被遗漏了。由于调查平台不允许修改正在进行的调查，国际局决定发布一份单独的补充调查，其中只包含被遗漏的问题。然后要求完成主调查第二部分的受访局也对补充调查作出答复。

3. 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分析了答复，并将结果发布在 PAPI 工作队的 wiki 上。工作队提交了下述报告，供标准委员会审议。调查答复可见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en/cws_9/cws_9_item_16.zip。工作队请标准委员会批准在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公布调查结果。

分 析

4. 收到了 36 家知识产权局的答复：阿塞拜疆、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林、巴拿马、巴西、波兰、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科特迪瓦、立陶宛、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乌拉圭、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

5. 大多数答复者（28 个）表示，获取专利信息无需付费。超过一半的答复者（19 个）表示，提供英文在线界面。不到一半的专利局以可搜索文本格式（如纯文本、HTML、XML、某些类型的 PDF）提供可下载的文献，包括已授权专利（15 个）、已公布申请（13 个），以及修改、更正或更新（13 个）。20 个知识产权局报告称，所有可用专利信息都可以从单一网页或门户网站获取。15 个知识产权局表示，可以从其在线系统中获取区域或国际知识产权文献。

6. 10 个主管局报告称，如果专利文献在公布后进行修改，则无法在线获得其更新后的版本。22 个知识产权局在授权后在线提供全部（15 个）或部分（7 个）事件历史。九个主管局计划在未来对法律状态事件实施 ST. 27，而目前未计划实施 ST. 27 的 14 个知识产权局中，有 9 个将资源不足作为主要原因。

7. 13 个知识产权局报告称其通过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提供符合 ST. 37 的权威文档，5 个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权威文档不在产权组织门户之中。权威文档不符合 ST. 37 的知识产权局将缺乏资源（7 个）和难以达到技术要求（5 个）作为主要原因。

8. 国际局认为，调查结果将有助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6.1 项“建议的知识产权局网站最低限度内容”。调查结果还与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的关于知识产权文献电子公布的第 62 号任务相关。

9. 既然调查已经完成，工作队建议对第 52 号任务的说明作出如下更新：

~~“调查用于对各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各种系统的内容和功能，以及关于其公布做法的未来计划，为用于对工业知识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10.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请秘书处按上文第 3 段所述，在《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公布调查结果以及上文第 4 段至第 7 段所述的调查分析结果；

(c)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9 段所述对第 52 号任务的修订。

[文件完]